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从孝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银行大额存单、外汇衍生品交易，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同业存款、回购、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发行主体为上市银行，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2、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